

信息披露

B046
Disclosure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

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桂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持 比例(穿通 担保时最 近一期产 生的收入 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产 生的收入 比例(例 例)	经审批批 准使用额度	本次担保 已使用额 度	剩余可 用担保额 度	本次使 用担保额 度占被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公司	松滋新材料	62.15%	60.04%	46,000,000	16,420,000	32,860,000	13,140,000	2.24%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4P6C788W

法定代表人:张广忠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澧工业园滨湖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持有松滋新材料65%股权(穿透式持股比例为82.15%),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新材料35%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666,411	466,236,16
负债总额	269,470,36	273,916,16
其中:流动负债	160,278,63	126,832,24
银行存款	98,441,40	146,338,41
货币资金	184,096,06	162,319,09
应收账款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281,425,787,89	6,990,404,539,73
所有者权益	192,205,626,16	197,511,709,12
股本	88,050,000	88,050,000
资本公积	10,892,837,81	9,864,348,47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371,400,00	371,400,00
未分配利润	5,382,015,33	1,823,35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45,379,30	36,067,814,09
少数股东权益	5,918,326,38	14,222,22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77,01	2,664,49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03,940,10	61,394,490,31

经查询,松滋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松滋新材料信用评级:中国银行BBB、中国建设银行AA、中国农业银行AA、中国工商银行SA+。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为合同编号为HTZ420626800L0D2J2025N00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本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至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保证合同2: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保证范围:本合同之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同的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保证合同3: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保证范围:本合同之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同的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人目前

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85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

180.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

担的担保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420626800YBDB2025N008);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荆

州中银合字908号);

3.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4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5年4月17

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近期一期货资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合同1: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HTZ420626800L0D2J2025N00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年荆州中银合字9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按照份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3: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年荆州中银合字9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按照份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4: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年荆州中银合字9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按照份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5: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年荆州中银合字9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按照份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6: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年荆州中银合字9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按照份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7: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年荆州中银合字9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按照份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本金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8: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年荆州中银合